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Financial Examination Bureau,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ROC

109 年度上半年主要檢查缺失

-信用合作社

目 次

| | |
|----------------------------|---|
| 業務項目：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反武擴作業 | 1 |
| 業務項目：授信業務 | 3 |
| 業務項目：消費者保護 | 5 |
| 業務項目：法令遵循作業 | 7 |



☀️ 業務項目：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反武擴作業

缺
態
樣

辦理既有客戶資料之更新作業，有欠確實。

缺
失
情
節

- 未提供電話、傳真、網路、郵寄等多元管道，以利客戶辦理資料更新。
- 對客戶無法如期提供更新資料，尚未研議建立相關管控措施。

改
善
作
法

- 應參照本會108年1月7日金管銀法字第10802700300號函規定，提供多元管道以利客戶辦理資料更新，對客戶無法如期提供更新資料者，應建立管控措施，惟相關管控措施應符合比例原則。



✎ 業務項目：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反武擴作業

缺
失
態
樣

未適時重新辦理客戶風險評估，調整客戶風險等級。

缺
失
情
節

- 調整所訂客戶風險評估表之職(行)業別風險等級時，未重新辦理客戶風險等級評估。
- 經申報為疑似洗錢交易之客戶，未重新辦理風險評估，以適時調整風險等級。

改
善
作
法

- 應參照「銀行評估洗錢及資恐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指引」第6點第2項「對於已確定風險等級之既有客戶，銀行應依據其風險評估政策及程序，重新進行客戶風險評估」規定辦理。
- 應參照上開指引第6點第3項第4款有關適時調整風險等級時機含括「經申報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等...」規定辦理。



✓ 業務項目：授信業務

缺
態
失
樣

對授信案件核定後之變更授信條件作業，有未依規定辦理。

缺
失
情
節

- 對達一定金額以上應經理事會重度決議之利害關係人授信案件，嗣後變更授信條件，未依信用合作社法第 37 條準用銀行法第 33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報經理事會重度決議。
- 辦理授信案件之條件變更作業，對授信風險顯已增加者，未由原核定層級核定。

改
善
作
法

- 應參照本會101年2月7日金管銀法字第10010006490號函示，有關達一定金額以上經理事會重度決議之利害關係人授信案件，授信條件變更仍應報經理事會重度決議。
- 應參照財政部90年10月23日台融局(三)字第0090724250號函示，授信案件展期或條件變更，須在相同授信風險下，方得由下一層級核定，如其授信風險顯已增加，則仍應由原核定層級核定。



✚ 業務項目：授信業務

缺失態樣

辦理擔保品鑑估作業有欠嚴謹。

缺失情節

- 對特殊性質擔保土地(如：用途受限制之公共設施用地)，有與一般擔保土地採用相同市價鑑估。
- 鑑價參考實價登錄資料，未採用較新且距離較鄰近區段成交案例，而採用較舊或較遠區段案例作為鑑估依據，且未敘明理由。

改善作法

- 應檢討擔保品鑑價作業妥適性，對特殊擔保品鑑估或比較案例之採用應具合理性，以覈實辦理鑑估作業。



業務項目：消費者保護

缺
態
樣

所訂定型化契約書條款有欠妥適。

缺
失
情
節

- 與客戶簽訂之存款定型化契約有預先約定限制或免除條款，如：約定「如遭他人冒領存款或消費扣款，均視為存戶本人之提款或消費扣款，本社概不負賠償責任」。
- 與客戶簽訂之個人網路銀行業務服務定型化契約條款，有排除管轄法院之適用，如：約定以總社或分社所在地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而未合意指定管轄法院。

改
善
作
法

- 應參照「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6條第1項「本法所定金融服務業對金融消費者之責任，不得預先約定限制或免除」規定辦理。
- 應參照「個人網路銀行業務服務定型化契約不得記載事項」第7點「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47條或民事訴訟法第436-9條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規定辦理。



✪ 業務項目：消費者保護

缺失態樣

辦理合作推廣保險業務有未進行商品上架前審查或推介作業不符牽制原則。

缺失情節

- 辦理合作推廣投資型保險商品前，未進行上架前審查，以確認金融消費者足以承擔該金融商品或服務之相關風險。
- 由同一人辦理客戶風險屬性評估及從事商品推介，有違牽制原則。

改善作法

- 應參照「金融服務業確保金融商品或服務適合金融消費者辦法」第6條第1項「…提供投資型金融商品或服務前，…對所提供投資型金融商品進行上架前審查」規定辦理。
- 應分人辦理客戶風險屬性評估及從事商品推介，以符牽制原則。



業務項目：法令遵循作業

失樣
狀態

辦理法令遵循作業有欠確實。

缺失情節

- 法令遵循單位提報理事會之法令遵循報告事項內容，未就法令遵循重大缺失分析原因、可能影響及提出改善建議，報告內容有欠完整。
- 對各單位法令遵循自行評估作業成效考核，未納入單位考評之參考依據。

改善作法

- 應參照「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33條第2項「...法令遵循單位...提報董事會報告事項內容，至少應包括對各單位就法令遵循重大缺失或弊端分析原因、可能影響及提出改善建議」規定辦理。
- 應參照上開辦法第34條第1項第4款「...對各單位法令遵循自行評估作業成效加以考核，經簽報總經理後，作為單位考評之參考依據」規定辦理。